##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,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促进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保障公司资产安全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和评价方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(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,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报告内容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3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控制,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对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与会监事签字:			
<b>蒸</b> 莉莉	黄淑莲	严嘉媚	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